

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

茂化研〔2026〕1号

关于开展茂名-佛山人才飞地合作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高质量做好广东省“扬帆计划”茂名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人才振兴计划实施，聚焦茂名、佛山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亟需的重大技术攻关需求，加快推进茂名-佛山人才飞地建设，促进茂名、佛山两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力产业科技互促双强。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简称“研究院”）现组织开展茂名-佛山人才飞地合作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说明

（一）任务目标

佛山-茂名人才飞地合作项目指为支持推进茂名-佛山人才飞地建设，促进培养创业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以助力茂名在科研平台建设、创新人才引育、知识产权

等方面创新指标提升的项目。

（二）研究方向

面向功能材料、精细化学产品、产品过程开发和装备集成技术等领域合作开展应用研究项目。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1. 本项目须由茂名-佛山人才飞地共建单位与茂名企业联合申报，不接受单一主体申报。双方应签署联合申报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和资金分配。

2. 茂名-佛山人才飞地共建单位原则上为深度参与茂名-佛山人才飞地建设，聚焦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通过技术攻关、平台共建、人才共享等方式，与飞地建立长期协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

3. 茂名企业须为在茂名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具备项目实施和配套支撑能力。并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配套资金，以及负责项目产业化落地。

4. 项目实行“负面清单”，采用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联合申报企业以及项目团队成员需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5. 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申报单位在岗人员，且须具有高级职

称或博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6. 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每年来茂名与联合申报企业开展交流不得少于 6 次或在茂名累计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30 天。

（四）申报要求

1. 项目研发工作原则上须进驻茂名-佛山人才飞地实施。

2. 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

（五）考核指标

申请发明专利至少 8 件；引进培养掌握核心技术、即将产业化和市场前景好的创新团队至少 2 个；引进培养人才至少 20 人（含：硕士博士博士后、创业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或工程技术和技能人才）。

（六）经费额度

非定额资助，原则上拟支持不超过 1 个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报流程

（一）申报

申报单位须同时提交申报材料（详见附件）的 PDF（加盖公章）和书面版（一式三份），电子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0日（星期一）24:00。邮箱：mmgciri1202@163.com。书面材料邮寄地址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高新大道创谷一路1号3楼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

（二）评审立项

材料经形式审查合格后，研究院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申报书进行评审，择优遴选。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网站网址：<http://www.mmgciri.com>

联系邮箱：mmgciri1202@163.com

联系方式：王梁彬 0668-2680086

以上事项解释权归研究院。

附件：茂名-佛山人才飞地合作项目申报书（模版）

